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和變更註冊資本的公告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公告。

根據本行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本行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通函。

本行在完成759,000,000股H股配售後，就變更註冊資本事項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提出了申請。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718,696,778元。

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220號)及《關於浙商银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234號)。中國銀保監會已經核准本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和對註冊資本的變更。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行網站(www.czbank.com)。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